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2】46 号) 的 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的 公安派出所管理人员服务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、(公安派出所管理人员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808.39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64.559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3 月 17 日

